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10日，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并认真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督察发现，一些地区对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仍在违规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辽源市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炼焦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其中一期60万吨/年炼焦项目于2021年1月正式投产，项目未按要求建设干熄焦、烟气脱硝设施，除尘、脱硫设施也一直未投运，炼焦废气长期直排。2018年以来，该企业新建的18.8平方米竖炉、年产80万吨200H型钢等13个项目均存在违法建设或投产问题。督察还发现，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在国家三令五申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情况下，仍顶风违规变相新增炼铁产能。2017年4月，该企业利用大修之机，擅自将1台450立方米高炉扩容至660立方米，违法新增炼铁产能约20万吨/年。

二、整改目标

全省“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得到严格控制，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整改落实到位。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各地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清醒认识能耗“双控”严峻形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各地党委、政府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深入开展在建“两高”项目排查，实行“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三）2021年12月31日，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对吉林鑫达钢铁公司年产180万吨热轧带钢项目未通过节能审查即违规建设问题进行处罚。

（四）吉林鑫达钢铁公司450立方米高炉违规新增炼铁产能问题已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整改，经专家测量评估，有效容积为445.86立方米，已恢复至450立方米以下，达到整改目标。

（五）省能源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方案要求，正确履行部门职责，不再对“两高”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出具意见。

（六）辽源市已对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相关项目违法建设和投产问题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违法情节严重的项目，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和停止工程建设。

(七) 辽源市已对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未取得审批手续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对 120 万吨/年炼焦项目大气排放口进行全面排查监测，对二氧化硫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八)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已完成焦炉烟气脱硝脱硫和除尘设施的调试运行，并完成干熄焦系统及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九) 辽源市已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项目手续。

(十) 2022 年 1 月，辽源市成立中央环保督察公布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行业监管联动机制，加大现场执法监管、监测力度，对新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验收结论

省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已全面完成《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六项整改任务中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2026年2月27日